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文件

重人科〔2025〕33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规范授予工作程序，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，学校修订了《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并经2025年第4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5年4月17日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规范授予工作程序，明确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，结合我校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校长、主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副校长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等 25 人组成，其中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 2—3 名，委员若干人，主席由校长担任。委员会成员名单经由校务会确认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和充实。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，原则上具备副教授及以上或与之相当的职称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负责人和专业教师等 5—7 名委员组成，设主席、副主席各 1 名，其中主席须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；分委员会成员由二级学院提名，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校务会审定，每届任期 4 年；进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专业教

师，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。

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；
2.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、撤销等事项；
3. 作出授予、不授予、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；
4.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；
5.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；
6.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情。

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依据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和相关要求，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业成绩、奖惩记载材料等，提出拟授予学位名单、拟不授予学位名单，并与证明材料一起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；
2. 负责研究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的或有争议的问题，并将处理意见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；
3. 负责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相关事务；
4. 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发放工作。

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做好准备工作；
2. 负责发放学士学位证书；
3.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各分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工作；
4.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；
5.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工作情况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为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，由各二级学院建立学士学位档案，完整保存有关审议材料。

第九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重人科〔2019〕90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条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